

关于上海金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金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指定上海立信长江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丁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391610303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2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31 日